

# 竞买司法处置房

## 特别提醒

本院执行中了解到，个别社会中介机构隐瞒司法处置房情况，夸大参拍难度，向意向竞买司法处置房人员收取服务费、看房费、代拍费、代理过户费等各种名义的费用。有的甚至以人民法院名义哄骗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对此，本院特别提醒如下：

1、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资产均采用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法院拍卖资产信息公布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五大互联网拍卖平台，即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所有人均可通过上述网络平台查询法院拍卖资产信息，并可按网络提示指引，便捷参与司法拍卖。

2、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仅需按网络拍卖公告要求支付保证金（未成交将予以退还）后即可参加拍卖。拍卖过程中人民法院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看房费、代拍费、代理过户费等各种名义的服务费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亦无需承担任何拍卖佣金。任何个人或机构向您收取所谓的各种名义的费用，请您谨慎对待，以防上当受骗！

3、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可通过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公告了解标的物基本情况，也可联系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约定时间实地查看标的物，且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4、目前本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仅有五家：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度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光大佳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除此外的任何中介机构或其它组织，本院均不认可。若您在竞拍过程中遇到上述5家机构之外的人员带领您看房，其向您告知的任何事项均与本院无关。

如在竞拍过程中仍有其它不明情况，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023-67590110。

特此提醒！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05执6197号之一

申请人：重庆市万州区万州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龙沙镇龙沙村1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UJL5P5U。

被执行人：黎明，男，1971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万州区龙沙镇龙沙村1组。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重庆市万州区万州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黎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9月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未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

经查明，被执行人黎明在银行有存款，本院依法予以冻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黎明在银行的存款人民币5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行人重庆

一案，权利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渝0105民初1695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王家坡正街180号/3层1单元302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301房地证2013字第13699号）、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王家坡正街180号/4层1单元402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301房地证2013字第13700号），现决定对该房屋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王家坡正街180号/3层1单元302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301房地证2013字第13699号）、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王家坡正街180号/4层1单元402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301房地证2013字第1370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好  
审判员 彭磊  
审判员 李明航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陶冶  
书记员 曾琳丽